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郑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预披露的告知函》，郑军先生出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财务安排考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12,59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4%，不超过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截至目前，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5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7.78%。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军	董事	44,850,375	否	7.77%	7.78%

注：1、郑军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56%。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

郑军先生本次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12,59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4%，不超过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军	11,212,593	25%	1.94%	1.9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郑军先生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郑军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减持股东将根据债务偿还进展、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具体请以日后减持进展公告为准。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郑军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东郑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郑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预披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